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鲁人社字〔2020〕10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。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（供水、供气、供电、通讯等行业）、疫情防控必需（医疗器械、药品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）、群

众生活必需（超市卖场、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）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。企业要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月9日24时前返岗复工的人员，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和所在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及时报告相关信息，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、医学观察、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不遗漏。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必须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三、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，加强分类指导，督促企业强化主体责任，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。复工后要进一步压实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防止出现疫情，强化安全生产。

四、做好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期间的就业服务工作。疫情防控期间，暂停举办规模性现场招聘活动、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和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参加线上求职招聘、线上职业技能培训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劳动关系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月29日印发

校核人：蒋大海
